关于印发《2024 年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 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团委,省级机关团工委,省直有关单位团委,各省部 属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团委,各省级行业系统团工委、驻苏 团工委:

《2024年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江苏省优秀共 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 团省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团江苏省委

2024年1月24日

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江苏省优 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激发全省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挺膺担当,现就 2024 年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简称省"两红两优")评选表彰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选依据

认真落实《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办发〔2019〕52号)有关要求,严格按照《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2022年3月7日印发)明确的范围条件、基本程序等规定组织实施,坚持从严审核、优中选优,提高表彰质量,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二、基本导向

1. 突出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 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 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团中央各项要求,始终将政治引领摆在首位,坚持党旗所指就是团旗所向,动员全省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勇当先锋队、突击队。

- 2. 激励挺膺担当。紧紧围绕"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选树一批积极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积极踊跃投身"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在各领域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的典型,进一步激发全省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挺膺担当的行动自觉。
- 3. 强化基层导向。重点面向基层组织和工作一线,严格把控县处级团干部和党政机关的申报数量,两类占比均分别不超过10%。各设区市团委推荐的类型包括但不局限于城市街道(含社区)类、乡镇(含村、社区)类、"两企三新"组织类、学校类(含市属高校、中学中职)、国有企业类。落实全团带队政治责任,各设区市团委应推荐2名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参评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聚焦乡村振兴,各设区市团委可推荐1名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队员的专职团干部参评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坚持夯实基层,各设区市团委可推荐1个县域改革推动有力、成果突出、各项改革指标位居前列的县级团委参评省五四红旗团委。

三、名额分配

根据各地各领域团组织、团员、团干部数量结构,综合

— 3 —

2023年度全省共青团工作评估指标和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按程序报批后,统筹确定分配名额。

四、纪律约束

严格落实《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对评选表彰推 报和评审工作"八个禁止"的要求,对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 团组织及相关负责人,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 例》等团内规章,视情节追究责任。

五、实施步骤

- 1. 启动部署。1月下旬,发布表彰工作实施方案,对推报工作进行部署,加强工作指导、提高推报质量。
- 2. 推荐申报。2月上旬至3月上旬,指导各地各领域开展推荐、考察、初审(市级团委须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3月6日前完成材料上报工作(市级团委做好拟推报组织和个人的排序申报,超额申报和不符合结构性要求的,按排序从后向前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 3. 组织复审。3月,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推报条件,以及复审过程中发现其他不适宜推报情形的,按排序由前向后递补),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提请团省委书记办公会审议批准。
 - 4. 正式表彰。4月下旬,印发表彰决定。
- 5. 持续宣传。4月至6月,全省各级团组织依托各类媒体对全省"两红两优"进行宣传,广泛组织开展"挺膺担当新征程"

事迹宣讲会,讲好全省优秀团员、团干部和先进基层团组织的奋斗故事,展现新时代新征程昂扬向上的青春风貌,带动全省广大青年见贤思齐、争先创优。

各设区市团委、省级机关团工委、省直有关单位团委材料 请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

联系人: 付海东

电 话: 025—83393575

电子信箱: tswzzb86906326@126.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226室团省委组织部

各省部属企业、科研院所团委,省级行业系统团工委,驻 苏团工委材料请报送至团省委青年发展部

联系人: 刘 润

电 话: 025-83393584

电子信箱: jsqnfzb@163.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221室团省委青发部

各省部属高校团委材料请报送至团省委高校工作部

联系人:李晨

电 话: 025-83393585

电子信箱: 83393586@163.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108室团省委高校部

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材料报送至团省委中学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部

联系人: 鲍 敏

电 话: 025-86906323

电子信箱: jssgw@126.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107室团省委中少部

附件: 1. 申报名额分配表

2. 各类申报表

3. 各类汇总表